

江门市卫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部门职责.....	2
第三章 卫生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4
(一) 公立医院发展补助类专项经费.....	4
(二) 民生补助类专项经费.....	6
(三) 个人补助类专项经费.....	12
(四) 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类补助专项经费.....	15
(五) 疾控补助类专项经费.....	18
(六) 其他补助类专项经费.....	23
第四章 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的使用管理.....	26
第五章 资金管理.....	28
第六章 信息公开.....	28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29
第八章 附则.....	29

江门市卫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卫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府〔2019〕26号）和《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卫生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卫生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 市本级和各市（区）将卫生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纳入重点支出领域和中期财政规划，建立和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结合卫生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本地区财务状况，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我市卫生发展专项资金的需求。本办法所称卫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在一定时期内设立的，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市级卫生专项资金。

第三条 卫生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禁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专款专用、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本级卫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和协调工作，

负责市本级卫生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对专项资金的安全性，绩效等负总责。

(二) 对由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的项目，向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三) 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规定严格资金管理，指导和监督用款单位专款专用，确保支出等内容、资料真实、合规和完整。

(四) 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五) 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清算，组织专家对竞争性分配资金项目进行评审。

(六) 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条 用款单位职责。

(一) 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用款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绩效目标、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建立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制定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二)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报账凭证真实、准确、完整。

(三) 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资金明细账和辅助账，主动接受卫生健康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监督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信息以及项目执行情况分析等资料。

(四)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章 卫生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卫生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以及做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资助扶持专项资金，具体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 公立医院发展补助类专项经费

1. 公立医院发展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有关政策实施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支出。

2. 基本建设补助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 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房屋和构筑物建设、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燃气、消防等管道、设备投资、房屋装饰等工程。

(2) 为施工进行的建筑场地布置：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

拆除、土地平整、为施工而进行场地勘察设计、以及工程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和绿化工作等。

3.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广东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专项补偿方案》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市级公立医院药房人员经费支出、药械及其配套设备购置、药房运营支出等。

4. 市级重点专科创建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江门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医疗中心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江府〔2019〕18号）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支出、适宜临床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支出、科技能力提升和相关科室专用设备购置等。

5. 珠西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经费（医联体）、“医联体”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江门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府〔2019〕6号）、《关于财政支持加强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财社〔2018〕139号）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珠西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具体可用于各地医联体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不能用于医院人均福利发放、行政办公开

支等其他与医联体建设无关的工作。

6. 江门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有关问题的复函》（江机编办〔2019〕261号）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江门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基础建设。

7. 基建贴息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相关支持符合政策贴息补助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贷款利息支出。

8.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号）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支出。

（二）民生补助类专项经费

1. 农村卫生创建以奖代补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关于深入开展城乡卫生创建工作的意见》（江府办〔2013〕9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农村卫生创建工作规划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江爱卫〔2015〕47号）有关政策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乡镇创建国家卫生镇、省卫生镇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环卫设施维修管护、宣传发动工作等经费支出。

2.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分阶段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大型户外宣传板块、宣传栏、印刷宣传资料等。

（2）基础设施更换补助费：用于补助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更换四防装置、灭鼠屋、灭鼠灭蚊药物等。

（3）专项培训费：用于组织各市（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登革热防控的专项培训等。

（4）印刷费：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所需统一印制表格、资料等费用。

（5）其它物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开展服务项目所必需的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邮寄费、水电费和其他费用等。

3. “健康城市、健康村镇”整体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号）有关规范要

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 补助给健康镇健康村示范点，用于健康镇健康村的建设和政策宣传。

(2) 用于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工作交流、学习、培训等。

(3) 用于对各市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的指导检查。

4. 省卫生城市、省卫生镇、省卫生村评审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省卫生乡镇(县城)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粤爱卫〔2018〕6号)、《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做好下放省卫生城市(县级市)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粤爱卫〔2018〕7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1) 委托第三方进行暗访检查经费。

(2) 技术评估专家培训会议费。

(3) 技术评估专家住宿费、差旅补贴。

(4) 技术评估租车费用。

5. 核与放射卫生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核应急预案的通知》(江府办〔2007〕138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更新储备核与辐射卫生防护必须的应

急设施设备、物资及专业应急队伍日常培训演练支出。

6. 卫生应急储备及重大公共活动医疗卫生保障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09〕111号）、《关于印发江门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江府办〔2013〕56号）、市发改局《关于调整江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江发改办〔2019〕0682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购置应急物资费：用于补充储备医疗卫生应急物资。

（2）人员支出费：用于为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的派出医务人员补助支出。

（3）车辆支出费：用于为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的派出医疗救护车辆经费支出。

（4）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支出费：用于为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支出。

7. 核与辐射卫生防护应急设备配备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省级核应急医学救援与辐射防护专业力量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应急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要求：“核电站所在地市、县（区）组建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队伍，配备核辐射卫生防护、监测等核电站场外应急工作设备，满足开展监测、放射卫生防护工作需要”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增加购置核与辐射卫生防护应急设施设备。配备核辐射卫生防护、监测等核电站场外应急工作设备，满足开展监测、放射卫生防护工作支出。

8. 重大公共卫生应急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七条、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江府办〔2015〕24 号）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包括购置必要的卫生应急物资：如药品、试剂、耗材及工作物资等）经费支出、用于应对台风、洪涝灾害等重大公共事件的灾后防疫和紧急医疗救援工作经费支出以及项目开展必需其他费用等。

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 号）、《省卫生健康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2019 年 4656 号）等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本项目资金不能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1）专用材料费：用于购置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

需的药品及医疗耗材。

(2) 人员经费：用于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人员（含在编及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

(3) 印刷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统一印制表格、资料等费用。

(4)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必需的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邮寄费、水电费、培训费等。

1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计育发〔2012〕4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方补助。

11.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卫办〔2018〕17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出生缺陷项目产前筛查、新生儿筛查需方补助及供方补助（实施机构用于项目培训、督导、项目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支出）。

12. 江门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5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需方补助及供方补助（实施机构用于项目培训、督导、项目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支出）。

（三）个人补助类专项经费

1.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难补助知》（粤卫〔2012〕166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2. 节育奖专项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1）节育奖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关于调整江门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江计育发〔2011〕27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

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江门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3)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资金: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印发关于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专项资金: 严格按照《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关于调整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江卫〔2016〕255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对符合补助范围家庭或个人给予每人每月标准奖励金或扶持金补贴。

3. 银龄安康行动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粤老龄办〔2014〕9号)、《关于开展“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江老龄办〔2014〕5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全市五保老人、低保老人、低收入家庭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支出。

4. 援疆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关于划拨我市援疆医生工作经费的函》(江组函〔2018〕41号)、《江门市卫生对口支援新疆第三师

图木舒克市工作方案》(江卫〔2015〕44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医护人员援疆工作期间生活补贴、差旅费补助、节日家属慰问费、对口支援医院建设补助和相关人员赴疆对接考察慰问经费。

5. 乡村医生培养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5〕216号)、关于印发《江门市2018年定向培养乡村医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8〕136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补贴定向医学生学习期间个人生活补助。

6. 农村卫生建设专项资金-定向培养中医人才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定向培养中医人才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8〕191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与相关市(区)签署中医人才定向培养就业协议书的定向中医学专业学生的学费支出。

7.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我省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办函

〔2018〕50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奖、助学金。

8. 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3〕28号）、《江门市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7〕458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的通知》（江卫函〔2019〕492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考核符合要求的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发放。

9. 家庭医生补助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聘全科医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9〕18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特聘全科医生岗位薪酬发放。

10. 江门市“名医、名中医”暨“专家工作室”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名师名医名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88号）、《关于公布2017年江门市“名医、名中医”暨“专家工作室”评选结果的通知》（江卫〔2018〕28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江门市“名医、名中医”在江门工作期间，可享受每月500-1000元人才特殊津贴，享受期为3年。每个“专家工作室”可获得1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四）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类补助专项经费

1. 农村卫生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能知》（江府办〔2011〕66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扶持农村乡镇卫生院建设（包括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偿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2018年农村卫生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社〔2018〕68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补助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医用耗材购置、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3. 粤东西北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本级配套资金、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本级配套资金

立项依据：

粤东西北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本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2017年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卫函〔2017〕108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本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卫函〔2017〕223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按项目申报书填报经费开展明细使用。

4.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与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7〕284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中医馆补助、“治未病”预防保健体系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的支出和用于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项目能力建设、基本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用于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必需其他费用等。

5. 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广东省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卫办〔2017〕18号）、《江门市农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建设实施方（2016-2018年）》的通知（江卫〔2016〕163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江卫函〔2019〕492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村卫生站业务用房基本建设和基本设备购置。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配套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2017年粤东西北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设备配置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卫函〔2017〕318号）、《关于做好城市社区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江卫〔2018〕208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含设备配置）。

7.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40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卫〔2016〕416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培训、宣传、交流学习、流程设计、团队建设、试点工作支持等支出。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2016〕21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包括：避孕药具购买、运送、发放，宣传培训、咨询指导，以及为开展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工作所必需的设备设施购建、维护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2）免费实施避孕节育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孕情、避孕节育情况检查；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经批准的输精管、输卵管吻合术等。

（五）疾控补助类专项经费

1. 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专用材料费：用于购置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监护项目所

需的卫生材料。

(2) 专用设备购置：用于购置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监护项目所需专用设备。

(3) 设备维修（护）费：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监护项目所需仪器的维修（护）。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监护项目所必需的办公费、培训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春节慰问麻风病防治工作者以及精神病防治工作者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条例》、《关于开展世界防治麻风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有关文件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麻风病防治工作者差旅费、办公费、开展世界麻风病日宣传活动委托业务费、慰问麻风病防治工作者和麻风病患者、麻风病治愈存活者以及精神卫生工作者劳务费和项目开展必需其他费用等。

3. 补助麻风病医院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疾控部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文编号（2019年418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 专用材料费：用于购置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项目所需的药品及医疗耗材。

(2) 印刷费：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项目所需统一印制表格、

资料等费用。

(3) 设备支出：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项目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

(4)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项目所必需的办公费、培训费及其他费用等。

4.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下达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经费的通知》（江卫办〔2017〕145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 住宿费：用于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医生的住宿费。

(2) 劳务费：授课老师、考核老师的劳务费。

(3) 其它费用：用于购买教材费用和项目开展必需其他费用等。

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19〕42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测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食品安全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和项目开展必需其他费用等。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 救助费: 用于江门市无户籍或非江门市常住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补助, 即医疗费补助。

(2) 监护责任补助: 用于对江门市无户籍或非江门市常住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负责监护责任人员的人员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保等。

7. 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害危险因素监测经费、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工作

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落实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9〕777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项目开展问卷资料印刷、技术培训、教学环境检测、学生体检、现场调查、宣教物资、数据录入分析、报告撰写、仪器设备和卫生材料、质量控制、劳务费、误餐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等。

8.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资金、疾病预防监测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资金: 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疾病预防监测专项经费: 严格按照《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江卫函〔2019〕46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质

量监测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疾控〔2013〕121号）和《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2019-2022年）》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专用材料费：用于购置开展监测项目所需的医疗耗材（检测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

（2）印刷费：开展监测项目所需统一印制表格、资料等费用。

（3）委托业务费：用于艾滋病宣传干预、高危人群动员检测工作委托费用；

（4）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开展监测项目所必需的差旅费、误餐费、人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等。

9. 卫生应急防控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

（1）专用材料费：用于台风、水涝及食物化学性中毒的等突发公共事件检测的试剂耗材采购、台山核电站周边水中放射性指标监测的试剂耗材采购。

（2）仪器维护费：用于仪器的维修维护。

（3）专项材料费：用于应急物资的采购及更新。

（4）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开展必需的会议、差旅、培训、水电和其他费用等。

10. 病媒生物抗药防制、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及热带病预防控制实验室扩建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粤卫函〔2019〕816号）、《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江卫函〔2019〕46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疾控〔2013〕121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病媒生物抗药性防制、寄生虫病预防控制及热带病预防控制实验室基本建设和项目开展必需其他费用等。

11. 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工作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5〕566号）、《关于开展江门市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江卫〔2015〕219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经费支出。

12. 卫生监督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江门市级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卫〔2019〕5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需方补助支出。

（六）其他补助类专项经费

1. 基准承诺标准编制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承诺制改革工作试点设施设计审查项目，而编制基准承诺标准项目支出。

2. 医学会医学鉴定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原卫生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第60号）、原卫生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91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医疗事故鉴定、职业病诊断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项目支出。

3. 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救护车购置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有关问题的复函》（江机编办〔2019〕261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救护车及其车载急救设备购置、入网救护车更新费用。

4. 救护车监控设备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黑救护车”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6〕280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救护车GPS设备维护。

5. 全科医师培训经费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全科医生培训和产科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33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的理论培训、临床培训、基层实践、培训考核，以及培训对象生活补助等开支。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必修课统考费用

立项依据：严格按照《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必修课统考补考考务事项的通知》（粤住培考〔2019〕1号）、《关于做好2019年江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必修课统考补考考务事项的通知》（江卫函〔2019〕315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考试场地租赁费、监考员监考费。

7. 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中职教育补助专项资金、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高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

立项依据：

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严格按照《关于下达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经费的通知》（江卫办〔2017〕145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中职教育补助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严格按照《关于贯彻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

施意见》（江财教〔2013〕123号）有关要求实施项目。

高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有关规范要求实施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保障中等职业院校正常运作所需经费，具体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学校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含在编及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开展办学教育及师生日常生活所必须的专用材料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水电费、网络信息通信费等。

（3）资本性支出：用于满足日常教学办公、实训室建设升级所需的教学模具设备物资等。

第四章 预算编制执行和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年度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各职能部门或用款单位分别编制所负责项目的年度预算，研究确定二级项目资金额度，报市卫生健康局汇总审核并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后纳入年度预算。

年度预算批复后，年度预算已细化到具体项目（三级项目）的，由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用款申请。预算阶段已分配二级项目，未细化三级项目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分配到具体项目后，按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批。审批权已下放各市（区）的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各市（区）上报的审批情况拟定资金分配计划。预算阶段未分配具体使用用途和方向（二级项目）

的支出，由市卫生健康局提出资金分配计划，按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批。

第九条 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审批。市卫生健康局根据上一年数据测算提出资金需求，纳入预算安排，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经费使用内容和范围等），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一）市卫生健康局根据上一年数据测算提出资金需求，纳入预算安排，新设专项资金设立由市卫生健康局提供文件依据、绩效目标，在年度预算编制中申报。市卫健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后按程序予以设立。

（二）市卫生健康局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依据充分、投向明确、测算合理，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支撑，着力提高项目资金可执行率，使年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

1. 按政策按标准测算的专项，应结合经济发展水平、保障标准调整、保障对象变动等因素对支出预算的影响，合理提出年度资金需求。

2. 其他专项资金应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论证和评审，并提供合理的项目测算依据和详实的资金分配计划，确保可执行。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局在年初预算批复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经费使用内容和范围等），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进度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对预算执行进度截至10月底支出进度慢于80%的项目，原则上在下一个年度压减20%。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专帐核算，严格执行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使用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专项用途和跨专项调剂使用。不得将专项资金违规用于“三公”经费和人均福利等一般性支出。

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范围的，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用款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申报、审批、公示等程序。

第十四条 用款单位要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按要求做好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程序管理；专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和登记、移交手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保管。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及方式，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和项目完成结果评价。卫生健康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解释和修订。各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市卫生健康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